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44號

原告 呂瀚華

被告 陳軒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時之住所地為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街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民事起訴狀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受有損害，並援引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9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然參諸上開刑事判決亦無從認定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書 記 官 陳羽瑄